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投资、企业和发展委员会
国际会计和报告准则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第三十届会议
2013年11月6日至8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4
审查可持续性报告方面的良好做法：
监管和证券交易举措

在可持续性报告举措方面向决策者和证券交易所提供 最佳做法指导

贸发会议秘书处编写的说明

内容提要

本指导系自愿技术援助，供负责公司报告问题的证券交易所官员和监管人员使用。

为了应对投资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日益增长的需求，全世界越来越多的证券交易所和监管机构开始创立鼓励可持续性报告的举措。本指导基于对这些动态开展的分析，旨在为有意引进新的可持续性报告举措或加强现有此类举措的证券交易所和监管机构提供协助。

目录

	页次
一. 概论：制订可持续性报告举措的路线图.....	3
二. 确定机构：证券交易所和/或监管机构	5
A. 现行国家规则总体情况	5
B. 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权力和竞争地位分割	6
三. 界定范围：包括的公司和涵盖的主题	7
A. 适用范围：所包括公司的数目和种类	7
B. 主题范围：着重于重大可持续性问题	7
四. 决定披露模式：规定或自愿	8
A. 在要求可持续性信息披露时采用“不遵守就解释”框架	9
B. 考虑首先采用自愿举措	9
C. 指明可持续性披露政策方向	10
五. 采取实现理想政策效果最大化的设计和实施因素.....	10
A. 推动负责任投资做法	10
B. 考虑参照国际标准	11
C. 采取多利益相关方磋商	12
D. 提供可持续性指导	12
E. 提供鼓励披露的举措	13
F. 推动方便及时披露	13
G. 鼓励第三方鉴证	14
六. 结论和主要建议	14
参考书目	16
附件一： 贸发会议—会计准则专家组可持续性报告举措咨询小组成员.....	18
附件二： 证券交易所和监管机构可持续性报告举措选例.....	20

一. 概论：制订可持续性报告举措的路线图

1. 本指导系自愿技术援助，旨在为负责公司报告做法并正在为促进公司可持续性报告而考虑引入新的举措——或进一步发展现有举措——的证券交易所和监管机构提供协助。本文所述的可持续性报告系指关于社会和环境政策及影响的报告。¹ 已经有越来越多的证券交易所和监管机构引入了或正在制订此类举措，以帮助公司实现下述目标：

- (a) 满足投资者不断发展的信息要求；
- (b) 成功应对日益复杂的披露要求和预期；
- (c) 管理可持续性绩效；
- (d) 了解和应对社会及环境风险和机遇。

2. 这些发展是在更广阔的国际政策背景下出现的，即越来越多的成员国鼓励采用公司可持续性报告，将其作为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一项关键工具(插文 1)。

插文 1.

联合国背景：会员国呼吁采取可持续性报告举措

国际会计和报告准则政府间专家工作组(会计准则专家组)由贸发会议主持。2012 年的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讨论了越来越多的国家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采取促进可持续性报告举措的问题。其中包括关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即里约二十周年会议(2012 年 6 月，里约热内卢)的成果报告，具体来说，即成果报告第 47 段，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在这一段中，会员国呼吁各国政府和其它利益攸关方在联合国系统支持下，“制作最佳做法模型，便利整合可持续性报告工作”。贸发会议还被指定为里约二十周年会议可持续性报告行动呼吁的官方实施机构之一。

在这一背景下，专家组讨论了对可持续性报告日益增长的需求以及越来越多的国家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促进此种报告举措的问题。专家组进一步注意到，“证券交易所可通过上市规则和自愿可持续性指数，在促进高质量的可持续性报告方面发挥有影响力的作用”，“不同要求和举措的性质各异，需要进一步努力促进成员国对可持续性报告采取统一的方法”。最后，专家组一致认为，“需就可持续性报告举措开展进一步的分析和审议工作，以便在国家之间交流这方面的经验，并为政策制定者和证券交易所提供最佳做法指导”(贸发会议，2012:3-4)。

¹ 这一方式与联合国 2015 年后发展议程高级别知名人士小组报告相符，后者也将可持续发展报告作为关于环境和社会影响的报告(联合国，2013:24)。其中指出，社会问题，如 ISO 26000 社会责任定义所示，包括经济发展内容，如创造就业、减贫和社区发展。报告还指出，大多数交易所和监管机构规定了广泛的关于公司治理和财务信息的规则或指导，包括应如何适用治理和财务规则以达到可持续发展目标(贸发会议，2011a)。

2013年，在会计准则专家组闭会期间，联合国出版了“2015年后发展议程高级别知名人士小组报告”，小组在报告中建议，“今后，至少到2030年，所有大公司均应报告其环境和社会影响，不做报告的要说明原因。”(联合国，2013:24)。有些投资者和民间社会组织在鼓励成员国考虑将可持续性报告作为2015年后发展议程中的一项可持续发展目标。²

3. 本指导参考了国际专家的建议(附件一)，并依据下述出版物中做出的分析：《新兴市场的公司治理披露：对法律规定和公司做法的统计分析》(贸发会议，2011a)，“公司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政府方案总结”(经合组织，2012)，“可持续证券交易所：进展报告”(可持续证券交易所倡议，2012)，以及《胡萝卜与大棒：全世界的可持续性报告政策——今天的最佳做法，明天的趋势》(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等，2013)，还有全世界关于当前最佳做法的其它研究。附件二中选列了一些国家举措，以示所研究的举措类型。

4. 本论文提供的指示性例证和专家建议是基于不同成员国的证券交易所和/或监管机构业已实施的可持续性报告举措。³提出的政策建议系基于以下谅解，即没有一刀切的解决办法；相反，不同国家在不同情况下需要调整自己的可持续性报告政策，以便最好地适应自身的具体条件。在这方面，文件力求为证券交易所和监管机构提供一个路线图，其中列出在设计本国这一领域政策时需要考虑的四个主要因素(见下表)。

在制订可持续性报告举措时需要考虑的主要因素

机构	哪个机构(或哪些机构)最适用引入可持续性报告举措？不同机构的职责带来哪些影响？
范围	适用范围是什么(即报告举措只适用于某些部门或是某些类型的公司？)主题事项的范围是什么(即所讨论的可持续性问题的范围)？
披露模式	应采用哪种披露模式(例如，自愿还是强制)？其中每种实施做法的影响是什么，最佳实施做法有哪些例子？
设计和实施	该举措是否符合国际标准？其中是否列入履约促进机制？哪些措施能够确保这些举措取得最大效果并带来预期政策效果？

² 如公司可持续性报告联盟。

³ 本指导参照了贸发会议—会计准则专家组可持续性报告倡议特别咨询小组的专家意见(附件一)。

5. 报告以下分节讨论路线图中的每一项主要因素(第二至五节)。每一节均列出若干建议,供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考虑,在第六节中加以总结。

二. 确定机构: 证券交易所和/或监管机构

6. 可持续性报告举措可以出自国内几种机构,并可根据具体国情相应加以调整。现有强制性社会和环境公司报告是源于政府部委针对具体问题的规则,为此所报告的信息并非总是向公众提供或可轻易取得。本指导重点讨论由证券交易所和/或负责监督公司报告的监管机构采取的旨在促进综合公共报告框架的广义的可持续性报告举措,包括自愿和强制两类。⁴

7. 哪个机构最适合启动可持续性报告举措,是证券交易所还是监管机构,这要取决于市场自身的具体情况。但是可以提出一些普遍性的指导原则,根据当前监管环境、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力量及其与监管机构之间的关系以及交易所的竞争地位等因素。下文 A 和 B 节将对这些因素加以探讨。

A. 现行国家规则总体情况

8. 证券交易所和监管机构应当考虑市场现行可持续性报告总体情况。具体说来,在可持续性问题上往往得到较为严格管制的发达市场中,可能已经存在若干环境和社会披露规则。证券交易所和监管机构应当评估现行规则在多大程度上满足了投资者的信息需要,交易所在哪些领域可以填补一项空白或协助推动或加强投资者获得此类披露信息。在法律规定披露的情况下,有时披露只向监管机构作出。证券交易所可以帮助推动外界获得此类信息,如(在条例无此项要求时)规定实际披露要公开发布,或要求披露监管披露清单,以便投资者了解监管披露的领域以及/或与公司和监管机构接触,从而获取此类信息。

9. 在制定各类具体问题披露规则的市场中,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应考虑规定引入更加全面的报告举措。例如,在法国,第二部“格勒内勒法”就包括了多项涉及可持续性报告的条款,取代了以前的可持续性条款,如 2002 年《新经济条例》中的条款。对可持续性报告采取全面方针能帮助监管机构避免出现“意大利面条碗”的局面,即有无数临时性的单一问题披露规则,缺乏整体连续性而又混乱,令公司难以遵循。

10. 引入全面的可持续性报告举措可能需要政府各实体和/或证券交易所之间进行合作。例如,印度政府公司事务部于 2011 年 7 月出台《国家工商业社会、环境和经济责任自愿准则》时,印度证券交易委员会就决定要求上市公司依照准则编写公司责任报告。

⁴ 不同国家对公司报告的监管和督察由不同机构负责,但普遍由公司监管机构负责。

B. 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权力和竞争地位分离

11. 发起可持续性报告举措者应当考虑市场中证券交易所与监管机构的权力如何分割的问题。近年来，许多法律辖区收紧了对证券交易所的监管，以适应作为争取赢利实体的证券交易所的模式。在有些国家，传统上由证券交易所承担的某些监管职能已完全脱离交易所的任务授权，而被赋予给监管机构。这些监管实体的结构也各不相同：有些是有政府背景的机构(如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墨西哥全国银行与证券监察委员会)，有些则是私营公司(如东京证券取引所)。

12. 这样一来，证券交易所的自我监管权力有很大的差别，交易所接受的监管监督程度也有很大差别。例如，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伦敦证券交易所不再规定上市规则或负责批准新公司上市：这一职能由金融市场行为监管局承担。与此相反，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基本上是一个自我规范的组织，但它有些职能与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共同承担，如成员和中介管理。介于上述两种情况之间的是美利坚合众国的证券交易所，即保留部分监管权力，但大多数权力归证券交易委员会。在证券交易所不具备监管权力也不能规定上市规则的国家，证券交易所可考虑采取自愿举措，而监管机构则可考虑自愿和强制举措。

13. 在证券交易所保留规定上市规则的监管权力的国家，交易所在多大程度上能够与其它的地方或全球交易所竞争是一项重要的背景考虑。证券交易所需要确保任何披露要求不会显著打击潜在上市公司在本交易所上市的积极性。因此，具有较强的竞争地位或享有准垄断地位(如服务于本地基本上为垄断的市场)的证券交易所更有条件为其已有和潜在的上市公司规定新的举措，特别是强制性举措。

14. 证券交易所和监管机构不妨与以可持续性问题和资本市场为重点的论坛合作，它们能帮助证券交易所和监管机构考虑如何最好地实施可持续性报告举措(插文 2)。

插文 2.

可持续证券交易所倡议

可持续证券交易所倡议是一个同行学习平台，供证券交易所和监管机构分离最佳做法。倡议于 2009 年由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发起，每两年举办全球对话，汇集资本市场高级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总裁和机构投资者，研究如何通过共同努力来加强可持续性信息披露乃至业绩。倡议由贸发会议、全球契约、负责任投资原则和环境署金融倡议共同举办。

见 www.SSEinitiative.org。

三. 界定范围：包括的公司和涵盖的主题

15. 证券交易所和监管机构在为可持续性报告举措确定适当的适用范围和主题事项时，应考虑到公司报告可持续性问题的现有能力，把重点放到对投资者和其他利益相关方重要的信息披露上。

A. 适用范围：所包括公司的数目和种类

16. 可持续性报告举措可力争把重点放到可持续性影响最大的那些企业上，同时考虑到公司——特别是中小企业——编制此类报告的能力。特别是在采取强制披露举措的情况下，一个政策选择是只要求某一类公司披露可持续性信息，如只要求大公司、从事特定高影响行业或国有公司披露。对于小公司，则可考虑或者采取强制性举措，但规定适合其能力的不同的报告标准，或是规定自愿报告方案。

17. 自 2012 年以来，印度证券交易所上市协定规定，市值名列前 100 位的上市实体必须披露涉及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问题的商业责任报告，作为年度报告的一部分。印度的这一报告要求目前对其它上市实体是自愿的。这种措施——只对 100 家最大的公司作出强制可持续性报告要求——可以作为逐渐引入报告要求的一部分，以便最终涵盖更多的大公司。

18. 此外，采用可持续性报告应力争避免对上市公司造成比私营公司更沉重的负担。联系到上述讨论的竞争环境问题，对上市公司带来比对私营公司更沉重负担的举措可能影响到公司对于上市与否的决定。虽然上市公司的财务和非财务报告义务几乎在每个法律辖区都会超过私营公司，但两者之间的差别要予以审慎考虑。有些私有公司处于世界最大的跨国公司之列，会有关心的利益相关方要求更多的可持续性信息。此外，私人实体基金经理人也日益要求其投资的公司提供可持续性信息(PRI, 2013)。因此，监管机构应当考虑对私营和上市公司采取可持续性报告举措的问题。

B. 主题范围：着重于重大可持续性信息

19. 证券交易所和监管机构应考虑在重大信息定义中明确列入可持续性信息。证券交易所和/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公司确定和披露重大商业风险。“重大”通常由证券监管机构或标准制定机构定义，它们可能提出一些属于重大的信息种类的例子。例如，根据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公司治理委员会推出的《公司治理原则和建议，2010 年修正版》，每个公司需要自行确定其面临的重大商业风险，其中除了更传统的风险形式，如业务、技术和市场关联风险等，还包括可持续性考虑(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2007:33)。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发布的准则规定，在不确定的情况下，气候变化相关风险应视为重大风险(证券交易委员会，2010)。

贸发会议—会计准则专家组出版的《年度报告中公司责任指标指南》指出，“企业管理层负责就适用重大性原则作出适当的决定并对其对公司责任报告内容的影响负责”（贸发会议，2008:12）。

20. 关于重大问题的准则也应具体包括目前处于规划或项目制订阶段的未来项目和活动——如采购土地、采用新技术或并购——的可合理预见的环境和社会影响的重要内容。此类披露，加上利益相关方对话，能帮助公司确认并在发生以前避免潜在重大的可持续性问题和责任。

21. 重大问题可依产业、商业模式和业务区域不同而有很大差异。一个政策选择是由证券交易所和/或监管机构要求公司自己开展重要性分析，并披露这一进程及结果。采取这种办法，就不再需要就报告的具体内容提供描述性的指导。关于如何开展重要性分析有现成的指导，如碳披露标准委员会、全球报告倡议、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国际综合报告委员会和国际标准化组织等。这一办法将鼓励公司积极并持续考虑可持续性如何影响到其业务，并界定将某一问题视为重大问题的门槛。

22. 在有些情况下，证券交易所和/或监管机构可能考虑规定最低限度的披露要求，或提供公司应考虑报告的信息例证。这可能涉及具体部门或对当地至关重要的问题。例如，矿山整治被采矿业利益方普遍视为重大问题；证券交易所和/或监管机构应考虑向矿业公司强调这一点，鼓励这些公司适当披露相关政策、方案和业绩。

四. 决定披露模式：强制或自愿

23. 可持续性报告举措可分为两大类：强制和自愿。强制办法可以是基于“不遵守就解释”或规定性框架，而自愿办法则由公司自行决定是否报告，但在有一定动力的情况下，这种办法也可以是有用的。这两种办法可以同时采用，仅对某些问题或某些公司采取强制报告要求。也可以先后采用，即首先使用自愿报告办法，以便公司培养有关能力，最终由强制报告规定来取代，以确保对所有公司采取统一办法。

24. 如果由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强制规定作出披露，则公司更有可能报告具体信息（贸发会议，2011a；Ioannou 和 Serafeim, 2012）。因此，有些成员国，如法国、丹麦和瑞典，至少已经对某些公司作出强制可持续性报告要求，特别是大企业和国有企业。

25. 虽然如此，但贸发会议的数据也显示，有些自愿举措也可能非常有效，而有些强制规则却基本上被忽视。在可持续性报告领域，许多国家的情况是，实际报告远远超过强制规则要求下的报告。例如，对于会计准则专家组公司治理基准披露项目“关于环境和社会责任方面的政策和业绩”，25 个新兴市场中只有 56% 对这一项目作出要求，而这些市场中 188 家最大的公司中有 91% 披露这一项目（贸发会议，2011a:6）。因此，虽然强制规则总体上一般会带来更多的披露，但

自愿办法如果设计得当，也可以成为非常有效的办法，特别是对首次引入可持续性报告举措的辖区(第四节 B)。

A. 在要求可持续性信息披露时采用“不遵守就解释”框架

26. 证券交易所和监管机构在对公司作出可持续性披露要求时应考虑采取“不遵守就解释”框架。⁵ 这种办法在现有强制性可持续性报告举措中很普遍，也是联合国 2015 年后发展议程高级别知名人士小组建议的模式(联合国，2013:24)。这一模式允许一定的灵活性，以免对报告编写者带来不应有的负担。在“不遵守就解释”框架下，公司通常会按照一套特定的标准披露项目作出报告，或者被要求出具可持续性报告，并说明报告中选择信息的方针。在前一种情况下，公司应参照具体标准解释说明披露中的任何空白，在此强烈建议就如何解释说明空白提供指导。在后一种情况下，只要求公司解释说明为何根本没有发布可持续性报告，假如其没有发布的话。

27. 例如，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在“公司治理原则和建议”中就采取了“不遵守就解释”的模式，其中载有关于可持续性问题的规定。鼓励公司采用准则中列出的建议，并要求公司在年度报告中作出声明，披露在多大程度上遵循了建议。未遵循所有建议的公司必须列出未遵循的那些建议，并说明原因。

28. 与此相似，约翰内斯堡证券交易所希望所有发行商采纳“公司治理国王守则”中列出的原则，目前该守则涵盖 75 条原则，包括可持续性和综合报告原则，并披露每一项原则是如何得到适用的，解释说明为何没有适用原则以及在什么程度上没有适用原则。此外，必须以登记册的形式记录对原则的评估情况，并必须在发行商的网站上公布。

29. 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和约翰内斯堡证券交易所使用的框架分别提供了在非财务报告方面采取原则性办法和规则性办法的例子。在公司治理上的原则性办法，通常伴随“不遵守就解释”框架，是规定一套高级别的基本原则，同时承认这些原则的具体实施可能在不同公司和产业会采取不同的形式，但都同等有效和合适。如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准则所述，锁定“不遵守就解释”框架的原则性办法允许公司解释说明其做法如何与相关原则的精神相一致。仍然要求公司证明其理解相关问题，并考虑到了任何特定替代办法的影响。

B. 考虑首先采用自愿举措

30. 在存在某些动力的情况下，自愿的可持续性报告举措也可能非常有效。当关键的利益相关方(投资者、顾客、政府官员)对可持续性信息有重大要求以及公司认为此种报告具有(业务和口碑)益处时，公司就更可能遵循自愿披露建议。

⁵ 有些组织对“不遵守就解释”作出了调整，将其更名为“采纳并解释”、“没有的话为何没有”或“不报告就解释”。本报告不对这一概念的不同说法作出区别，统一采用“不遵守就解释”这一术语，援引其它组织使用的另类说法时除外。

31. 成千上万家公司在法律上并未做此要求时越来越多地做出公司可持续性报告，就显示了自愿办法的实效。加强自愿可持续性报告举措实效的一个重要工具是创建相关的可持续性指数。此类指数通常重点列出业绩最强者，从而通过公众压力和公司之间的竞争来趋动披露和最终的业绩(国际金融公司，2011)。例如，巴西证券期货交易所 2010 年启动了碳效评级指数，在启动 24 小时内，自愿报告排放数据的公司数目就增长了 44%。

32. 在首次引进可持续性报告举措时，使用自愿计划可能尤其合适，特别是当在制作可持续性报告方面几乎没有什么经验的法律辖区这样做时。这种自愿计划对公司可以成为有益的教育阶段，使之培养起制作高质量可持续性报告的必要能力。

C. 指明可持续性披露政策方向

33. 证券交易所和监管当局应考虑向相关的利益相关方介绍今后其政策方向，并给予公司充分的调整适应时间。如果举措是准备从一种披露模式发展到另一种模式，例如从自愿发展到强制，则方向的明确性能够促进市场上可持续性披露的启动。例如，2012 年，香港证券交易所在要求清单中列入了自愿的环境、社会和治理报告指导，并表示，将在 2015 年将这一规则强化为“不遵守就解释”要求(香港证券交易所，2012)。与此相似，新加坡证交所总裁在 2013 年的一次会议上宣布，今后将走向“不遵守就解释”的报告制度(Green Business Times.com, 2013)。

34. 起初在上市公司中提倡自愿可持续性披露的几家证券交易所已转向规定进行可持续性披露。例如，马来西亚股票交易所于 2006 年引进了公司社会责任框架。但是，从 2007 年底以后，根据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上市公司必须披露其支持可持续商业的做法。如无可以报告的内容，则需提供无报告内容声明。

五. 采取实现理想政策效果最大化的设计和实施因素

A. 推动负责任投资做法

35. 负责任投资是指投资者努力将可持续性问题的列入其投资决定，并积极接触所投资的公司，鼓励改进可持续做法(贸发会议，2011b:34)。证券交易所和监管机构应考虑在投资者中间推动负责任投资做法，作为对高质量可持续性报告创造更多需求的一个方式。

36. 联合国支持的“负责任投资原则”是最大的投资者倡议，着重实现可持续性问题与投资决策相融合的主流化。推动投资者加入这项原则倡议可协助他们进一步培养对可持续性问题对投资做法影响的理解。

B. 考虑参照国际标准

37. 依照国际标准和准则进行可持续性绩效报告为提供了一个统一和可比的处理可持续性问题的办法。统一性和可比性为投资者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增加了可持续性披露的价值。全世界的公司采用统一办法的益处早已在财务报告方面显示出来，制订政策者努力争取向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靠拢就反映了这一点。

38. 为推动成员国采取统一的办法，证券交易所和监管机构应考虑要求公司按照国际报告框架来报告可持续性问题。例如，瑞典就要求所有国有企业使用“全球报告倡议”准则来作出可持续性报告。

39. 引进可持续性报告举措早期阶段采取的现实做法是由证券交易所和/或监管机构首先察看各公司是否已经在可持续性报告方面采取一些主要标准，如有的话是哪些标准，这些标准的适用范围是什么。例如，如果一个法律辖区内有 80% 的大公司已经自愿使用同一套准则进行报告，那么或许最好首先将适用范围扩大到 100% 的大公司，甚至更多的公司，这对于确定范围的工作以及报告标准的选择能够大有裨益。无论如何，强烈建议最终的范围(第三节)应依据关于国际准则的设计考虑以及多利益相关方磋商的结果而定。

40. 证券交易所和/或监管机构也应考虑自身在便利公司的培训工作以协助它们更好地理解现有国家、区域或国际可持续性报告框架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无论对于强制还是自愿的可持续性报告举措，此类培训都可成为有益补充。培训尤其能够帮助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例如，巴西证券期货交易所就与“全球报告倡议”合作，为在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举办培训研讨会。

41. 证券交易所和监管机构不妨监测国际综合报告框架的进展，参与其进一步制订工作，并在定稿后考虑加以采用。综合报告是公司报告方面新出现的一个领域，旨在向某一组织的资本提供者简要通报该组织的战略、治理、绩效和前景如何能够在短期、中期和长期创造价值。综合报告承认价值的创造受到社会问题和环境挑战以及利益相关方关系质量的影响。国际综合报告委员会正在牵头制订一个国际综合报告框架的努力，预计将在 2014 年发布最终稿。

42. 尽管国际综合报告标准仍处在制订阶段，但有些法律辖区业已转向这种披露模式。例如，约翰内斯堡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不采用就解释”办法的)上市公司按照第三国王守则发布综合报告。此外，联合国 2015 年后发展议程高级别知名人士小组报告指出，许多公司认识到需要“在社会和环境影响以及财务业绩方面采取‘综合报告’”。它们呼吁建立新的全球伙伴关系，以鼓励各公司遵循这一做法(联合国，2013:11)。

43. 国际标准尽管对于国际统一做法非常重要并带来益处，但它并非总能涵盖全部重大的国内问题。因此，证券交易所和/或监管机构应考虑就有关本国独特的可持续发展要务披露提供指导，作为国际标准的补充(D 节)。

C. 采取多利益相关方磋商

44. 在整个规则拟订进程中采取多利益相关方磋商的办法能有助于带来广泛的采纳和认同，特别是在制订自愿举措时。多利益相关方对话能够从一系列不同角度找出优先要务和挑战，以协助证券交易所和监管机构设计和实施一个可持续性报告举措。在拟订工作整个过程中与关键的利益相关方，而不是在业已决定具体方式时才磋商，能够产生积极的认同；也就是说，利益相关方应当介入举措的设计，而不仅是举措的批准。

45. 例如，2010年11月，欧盟委员会启动了一次网上公众磋商活动，收集对于企业披露非财务信息的意见。欧盟委员会还主办了一系列关于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披露问题的多利益相关方研讨会。来自工商业、投资基金、工会、人权组织、政府、媒体和消费者组织的代表介绍了各自对于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披露重要性的看法，并就这一领域的欧盟政策提出了建议。如果使用的是国际标准，那么使用经由国际多利益相关方磋商制订的标准也是有益的。

46. 在制订可持续性报告举措时，两个或更多规则制订机构之间的协作能够进一步加强这一进程及结果。例如，印度证券交易委员会以2011年公司事务部发布的《国家工商业社会、环境和经济责任自愿准则》为依据，制订了可持续性披露要求。在澳大利亚，结、环境、水、人口和社区部正在与州政府和区政府合作，以改进“国家污染物清单”。

D. 提供可持续性指导

47. 作为现行国际标准的补充，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制订的可持续性指导可以反映全球一致但对当地有意义的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迫切需要。指导不一定是描述性或详尽无遗的，但可以为牢固树立可持续发展观念和提高透明度打下基础。能有助于将多个国际准则相联系并就如何适用此类准则提供指导的信息尤其有用。在高度集中在少数几个产业的市场中，针对具体部门的重大问题建议也有价值，并可利用“全球报告倡议”提供的现有部门报告指南。专门针对中小企业的指导也会大有裨益。

48. 在启动进程时，证券交易所和/或监管机构应考虑发布一份正式声明，解释说明公司可持续性报告的理由，以帮助各公司更好地理解其益处。例如，约翰内斯堡证券交易所指出，综合报告提升了投资者意识，因其汇聚了可持续性业绩和财务业绩数据。在加拿大，“连续披露义务国家第51-102号法令”规定，环境事项涉及投资者利益，并解释说，报告应深入分析有关公司业务的风险，以便投资者评估这些风险对于公司业务和/或财务业绩的影响。马来西亚股票交易所，发布的《赋予工商业可持续发展能力——董事指南》中特别强调可持续能力对工商业的重要性及与利益相关方接触的重要性(马来西亚股票交易所，2010)。

新加坡证交所也发布了可持续性信息披露指南，介绍了其对于可持续性及其对公司影响的看法。

E. 提供鼓励披露的举措

49. 证券交易所和/或监管机构可提供一系列措施，提高公司参与可持续性信息披露举措的比率。公开认可可持续性信息报告是巴西证券期货交易所成功使用的一种鼓励措施。证券交易所通过每年发布公布可持续性报告的公司清单，为披露可持续性信息的公司带来积极认可并提升了其品牌价值和知名度。根据公司的反馈意见，约翰内斯堡证券交易所决定借助发行商—投资者的相互作用，作为推动前进的一项关键鼓励措施。投资者参与可持续性业绩和披露被作为发行商的一个重要鼓励措施，约翰内斯堡证券交易所正在努力加以提倡，例如通过每年举办一次活动，挑选一些“社会责任投资指数”参与方为机构投资者介绍其可持续性投资案例。

50. 对于强制报告规则，证券交易所和监管机构可审查目前已有的对不遵守上市规则和公司报告条例的处罚措施，特别是涉及非财务报告方面的，如公司治理问题。为促进履约，可随机采取公司样本或对大公司样本开展定期公司报告情况审查。自 2007 年以来，贸发会议和会计准则专家组一直在协助成员国开展有关公司治理披露实施状况的研究，为证券交易所和监管机构提供可据以采取行动的信息，以便在必要时进一步加强其披露框架。⁶

51. 应当鼓励投资者和公司报告的其他用户发挥监视者的作用，确保他们收到所需要的信息，并就任何披露方面的空白与投资公司、证券交易所和监管机构沟通。投资者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在监督公司的披露活动方面起着关键性的重要作用。尽管证券交易所和监管机构可以为市场确定规则并惩处不履约行为，但不可能期望它们找出每一起不履约案例。这种监视活动责任主要在市场参与者自己身上，他们协助强制和自愿举措取得成功。

F. 推动方便及时披露

52. 可持续性信息和其它公司报告形式一样，应向所有现有和未来潜在的投资提供。在实际工作中，这就意味着应当向一般公众提供此类信息(贸发会议，2011a:23-24)。巴西、法国、印度、挪威和巴基斯坦以及其它国家均鼓励公司在网站上发布可持续性报告。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也不妨建立一个中心网络数据库，提供全面并可搜索的公司可持续性报告清单，就象许多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已经在财务报告和公司治理披露方面所做的那样(如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 EDGAR 网络数据库)。

⁶ 见 <http://unctad.org/en/Pages/DIAE/ISAR/Corporate-Governance-Disclosure.aspx>。

53. 为提高信息的可用性和可比性，帮助读者了解其公司战略，应当鼓励各公司与年度报告同时发布可持续性报告。可持续性报告常常在财务报告以后发布，有时要晚好几个月，这就对希望将公司的财务和可持续性报告同时加以比较的投资者造成了困难。

G. 鼓励第三方鉴证

54. 证券交易所和/或监管机构不妨考虑作出规定，即由独立方对可持续性数据作出鉴证，或定义此类数据准确性的法律责任。许多投资者认为，获得第三方鉴证声明支持的可持续性信息更加可信和可靠。此外，经过鉴证程序的公司更有可能提高现有数据管理系统的质量，从而产生质量更高的可持续性报告。

55. 鉴证可持续性报告的两大常用国际标准是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的“国际鉴证业务准则 3000”，称为“ISAE 3000”，以及由咨询公司 AccountAbility 组织的一个多利益相关方机构制订的 AA1000 标准。此外，国际会计联合会发布了一项温室气体信息鉴证标准。有几个国家也发布了关于可持续性信息的国家鉴证标准，包括日本、德国、荷兰和瑞典。

56. 例如，马来西亚股票交易所的《赋予工商业可持续能力：董事指南》中建议开展内部和外部鉴证，以提高报告的信誉。大韩民国的环境报告准则中指出，可核查能力是可持续性信息报告的一项关键因素，并指出，所报告信息的来源应当是可以由第三方以客观方式进行检测和核实的。在阿根廷，按要求发布平等社会和环境责任报告的公司必须遵循 AA1000 标准。

57. 对有些公司来说，鉴证标准可能成本很高，让其望而却步，必须进一步发展关于可持续性报告的广泛鉴证能力，以满足这方面需求的大幅度增加。如果不可能规定鉴证要求，那么证券交易所和监管机构不妨推动自愿鉴证，并/或者提供其它机制，进一步提高数据质量，如要求报告编制者披露收集数据的方式。

六. 结论和主要建议

58. 本文件为制订政策者和证券交易所提供制订和实施可持续性报告举措的最佳做法指导。在一些国家的证券交易所和监管机构正在引进新的可持续性报告举措的国际趋势背景下，本指导旨在为证券交易所和公司报告监管机构提供协助。

59. 指导的主要建议如下：

(a) 引进自愿可持续性报告举措可以作为务实的第一步，使公司有时间培养编制高质量可持续性报告的能力；

(b) 可在“不遵守就解释”的基础上推出强制可持续性报告举措，以建立一套明确的披露预期，同时允许一定的灵活性，避免对企业造成过度负担；

(c) 证券交易所和/或监管机构应考虑向市场介绍可持续性报告规则的未来走向。应当给予公司充分的时间来调整适应，特别是当或监管机构考虑从自愿方式转向强制方式时；

(d) 可持续性报告举措应避免为可能没有能力的公司带来报告义务。特别是在强制披露举措的情况下，一种选择是仅要求某一类公司(如大公司或国有企业)披露可持续性信息；

(e) 证券交易所和监管机构应考虑在现有关于公司报告中所谓重大信息包括哪些内容的定义中强调可持续性信息；

(f) 为了推动国际统一办法，证券交易所和监管机构应考虑采用一个国际报告框架作为可持续性报告举措的基础；

(g) 设计和实施可持续性报告举措的考虑包括在制订阶段采用多利益相关方磋商办法，以便得到广泛的采纳和认同，并创造鼓励履约的措施，包括公开认可和投资者参与。

60. 代表们不妨考虑进一步制订和推广本指导，以促进成员国分享这一领域的最佳做法。作为公司报告中一个迅速发展的领域，任何最佳做法指导都应当是一份动态文件，不断加以修订和更新，以反映最新的趋势和动态。

61. 对本专题的审议可包括诸如以下各项问题：

(a) 全世界从事推动可持续性报告的证券交易所和监管机构举措有哪些类型？

(b) “不遵守就解释”的报告规则相对于自愿报告规则有哪些优缺点？

(c) 报告规则怎样才能最大化地考虑到能力制约因素，特别是对中小企业而言？

(d) 目前，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有哪些培训可以提供给各公司，以帮助它们达到可持续性报告举措的预期？

参考书目

- ASX Corporate Governance Council (2007). *Corporate Governance Principles and Recommendations with 2010 Amendments*.
- Bursa Malaysia (2010). *Powering Business Sustainability – A Guide for Directors*. Kuala Lumpur. Bursa Malaysia Berhad. Available at <http://www.bursamalaysia.com/sustainability>.
- Green Business Times.com (2013). SGX to get stricter on sustainability. 20 March. Available at <http://www.greenbusinesstimes.com/2013/03/20/sgx-pushing-for-greater-sustainability-disclosure-news/>.
- Hong Kong Stock Exchange (2012). The Exchange publishes consultation conclusions on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reporting guide. Press release. 31 August.
-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2011). *Assessing and Unlocking the Value of Emerging Markets Sustainability Indices*. Washington, D.C. Available at <http://www.ifc.org/wps/wcm/connect/2056e680488559728314d36a6515bb18/IFC-AssessingEmergingMarketsSustainabilityIndices.pdf?MOD=AJPERES&CACHEID=2056e680488559728314d36a6515bb18>.
- Ioannou I and Serafeim G (2012). The Consequences of Mandatory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Working Paper 11-100.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26 October. Available at http://www.hbs.edu/faculty/Publication%20Files/11-100_35684ae7-fcdc-4aae-9626-de4b2acb1748.pdf.
- OECD (2012). Corporat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 Reporting: A Stocktaking of Government Schemes. OECD Working Papers o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No. 2012/1. OECD Investment Division. Available at www.oecd.org/daf/investment/workingpapers.
- PRI (2013).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Disclosure Framework (ESG) for Private Equity. 25 March.
-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Board of India (2011). *National Voluntary Guidelines on Social, Environmental & Economic Responsibilities of Business*. Ministry of Corporate Affairs. Government of India.
-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2010). Commission guidance regarding disclosure related to climate change. United States Securities Exchange Commission.
- Sustainable Stock Exchanges Initiative (2012). Sustainable stock exchanges: A report on progress.
- United Nations (2013). *A New Global Partnership: Eradicate Poverty and Transform Economies through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 The Report of the High-Level Panel of Eminent Persons on the Post-2015 Development Agenda*. New York.
- UNCTAD (2008). *Guidance on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Indicators in Annual Report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Sales No. 08.II.D.8. New York and Geneva.
- UNCTAD (2011a). Corporate Governance Disclosure in Emerging Markets: *Statistical Analysis of Legal Requirements and Company Practice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UNCTAD/DIAE/ED/2011/3. New York and Geneva. Available at http://unctad.org/en/Docs/diaeed2011d3_en.pdf.
- UNCTAD (2011b). *Investment and Enterprise Responsibility Review: Analysis of Investor and Enterprise Policies on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UNCTAD/DIAE/ED/2010/1. New York and Geneva. Available at http://unctad.org/en/Docs/diaeed20101_en.pdf.

UNCTAD (2012). Report of the Intergovernmental Working Group of Experts on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f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on its twenty-ninth session. TD/B/C.II/ISAR/64. Geneva. 23 November.

UNEP,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KPMG and Centre for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Africa – University of Stellenbosch Business School (2013). *Carrots and Sticks: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Policies Worldwide – Today's Best Practice, Tomorrow's Trends*. Available at <https://www.globalreporting.org/resourcelibrary/Carrots-and-Sticks.pdf>.

附件一

贸发会议—会计准则专家组可持续性报告举措咨询小组成员

贸发会议谨对下述专家对本文件作出的宝贵贡献表示感谢。贸发会议感谢 Steve Waygood 先生担任咨询小组主席，并感谢为本文件研究和起草工作提供协助的 Sustainalytics 研究小组。

主席：Steve Waygood 先生，* 英杰华投资公司，联合王国

姓名	组织	国家
Manoj Arora 先生	财政部	印度
Dinesh Agrawal 先生	NTPC 公司	印度
Pietro Bertazzi 先生*	全球报告倡议	荷兰
Robin Brown 女士	洛克菲勒集团	美国
Peter Clifford 先生*	世界交易所联合会	法国
Paul Druckman 先生	国际综合报告委员会	联合王国
Bob Eccles 先生	哈佛大学	美国
Sonia Favaretto 女士	巴西证券期货交易所	巴西
Stathis Gould 先生	国际会计联合会	美国
郭沛源先生*	商道纵横	中国
Lois Guthrie 女士	气候披露准则委员会	联合王国
Jonathan Hanks 先生*	综合报告委员会	南非
Tamara Hardegger 女士*	汤森路透	联合王国
Stephen Hine 先生*	英国伦理投资研究组织	联合王国
Rachel Jackson-Norris 女士*	特许注册会计师公会	联合王国
Michael Jantzi 先生*	Sustainalytics 公司	荷兰
Nancy Kamp-Roelands 女士	安永集团	荷兰
Neha Kumar 先生	德国国际合作机构	印度
Berit Lindholdt Lauridsen 女士	国际金融公司	美国
Jeannet Lingan 女士	利益相关方论坛	联合王国
Cornis van der Lugt 先生*	斯坦陵布什大学	南非
Simon MacMahon 先生*	Sustainalytics 公司	加拿大

姓名	组织	国家
Mardi McBrien 女士*	气候披露准则委员会	联合王国
Kathryn Morrison 女士	Sustainalytics 公司	加拿大
Doug Morrow 先生	企业骑士杂志	加拿大
Philippe Peuch-Lestrade 先生*	国际综合报告委员会	法国
A.N. Raman 先生	南亚会计师联合会	印度
Tracey Rembert 女士	环境责任经济联盟—气候风险投资者网络	美国
Corli Le Roux 女士	约翰内斯堡证券交易所	南非
Rijit Sengupta 先生	CUTS 国际集团	印度
Emily Sims 女士*	国际劳工组织	瑞士
Heidi Strebel 女士	国际管理发展学院	瑞士
Elisa Tonda 女士	环境署	法国
Antonio Vegezzi 先生	日内瓦大学	瑞士

* 参加了 2013 年 4 月 18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审查指导文件提案预稿。

注：咨询小组专家以自个人名义参加；其专业背景仅供参考。本文件提出的观点并不一定代表咨询小组每位成员的观点或其组织的官方看法。

附件二

证券交易所和监管机构可持续性报告举措选例

证券交易所 或监管机构	国家	可持续性报告举措说明	范公 围司	披 露 模 式	可持 续性 报 告	多利 益相 关方 办 法	可持 续性 指 导	鼓 励 披 露 措 施	披 露 提 供	第 三 方 鉴 证	报 告 举 措 宣 传
证券交易所			CoE—不遵守就解释，V—自愿 M—强制 ●有 ○无								
澳大利亚 证券交易所	澳大利亚	在公司治理原则和建议中列入可持续性问题，采取“不遵守就解释”的办法 在重大商业风险定义中明确列入可持续性风险	全体	CoE	○	●	●	○	●	○	○
证券期货 交易所	巴西	建议上市公司发布可持续性报告，不发布的话要说明原因 提供可持续性报告培训研讨会 作为一项鼓励措施，公布作出可持续性报告的上市公司名单	全体	CoE	●	●	●	●	●	○	●
多伦多 股票交易所	加拿大	提供及时披露政策指导，其中将环境和社会问题列为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	全体	V	○	○	●	○	●	○	○
上海证券 交易所	中国	鼓励各公司自愿披露可持续性问题，并发布“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准则”	全体	V	●	○	●	●	●	○	○
马来西亚 股票交易所	马来西亚	要求上市公司在年度报告中说明其公司社会现任活动，不说明的话要作出解释 鼓励上市公司发布年度“全球报告倡议”可持续性报告 制订详细的可持续性报告、鉴证、利益相关方参与、关键绩效指标和治理指南	全体	CoE	●	○	●	○	●	●	●

证券交易所 或监管机构	国家	可持续性报告举措说明	范公 围司	披 露 模 式	可持 续性 报 告	多利 益相 关方 办 法	可持 续性 指 导	鼓 励 披 露 措 施	披 露 提 供	第 三 方 鉴 证	报 告 举 措 宣 传
新加坡证交所	新加坡	鼓励各公司发布“全球报告”可持续性报告，并与《上市公司可持续性报告指导》同时发布政策声明，鼓励各公司予以遵守	全体	V	●	○	●	○	●	●	●
约翰内斯堡 证券交易所	南非	要求各公司遵守提倡可持续性披露和综合报告的国王法，并要求上市公司发布综合报告	全体	CoE	●	●	●	●	●	○	●
泰国证券 交易所	泰国	发布《上市公司良好公司治理原则》，其中鼓励各公司自愿披露可持续性政策 创建公司社会责任学院，提供可持续性报告和负责任投资指南 2013年，证券交易委员会将要求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可持续性活动	全体	V	●	●	●	○	●	●	●
监管机构			CoE—不遵守就解释，V—自愿 M—强制 ●有 ○无								
英国政府	联合王国	2006年《公司法》要求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主要市场上上市的公司报告范围1和2的温室气体排放情况；这一规定也适用于在外国交易所上市的英国公司	全体 1)	M	○	●	○	●	●	○	○
印度证券交易 委员会	印度	印度证券交易委员会已规定将商业责任报告列入在印度国家股票交易所和孟买股票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组成部分	全体	M/ V2)	●	●	●	●	●	○	○

注：

- 1) 主要市场的全部公司。
- 2) 印度国家股票交易所和孟买股票交易所市值占前100位的公司必须遵守。对两个交易所的其它上市公司则采取自愿“不遵守就解释”的办法。